附件2

考生须知

2022年来宾市市直学校教师招聘（第一批）面试（或笔试）将于2022年5月28日、29日举行，为切实保障考生考试权益、考点学校安全，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考生参加考试须知事项公布如下：

一、健康管理

（一）申领广西健康码。

考生应于考前14天，通过微信搜索“智桂通”和“通信行程卡”小程序申领“广西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并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码情况。健康码如果显示为“红码”或“黄码”，要尽快与所在单位、社区及辖区卫生健康部门联系，并配合落实相关管控措施，由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给予转为“绿码”后才能参加考试。

（二）自我健康监测。

从5月13日起至考试结束前，考生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尽量避免离开考点所在地，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避免去人群密集、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因考试是一项繁重的脑力和体力活动，为了自身及其他考生的安全，考生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时，应当及时就医，建议不参加本次考试。

（三）跨区域流动的防疫要求。

考生跨省或设区市流动的、在区内有本土疫情的设区市内跨县（市、区）流动的、从沿边县（市、区）跨县（市、区）流动的，要至少提前48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并接受健康管理。

二、考生入场要求

考试当天，考生凭《面试通知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居民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遗失的，凭临时居民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参加考试，其他任何证件证明均不可参加考试。

考生进入考点学校须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卡和**考点所在设区市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证明（电子版或纸质版，下同）核查，提交《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进入考点学校：

经现场核查，健康码为“绿码”，行程不涉及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现场出示考点所在设区市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在《疫情防控承诺书》签字，且现场测量体温<37.3℃的。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学校：

1.不配合入场核查或核材料不齐全的，如：无健康码、无行程证明、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在《疫情防控承诺书》上签字。

2.健康码非“绿码”的。

3.考前14天行程有中、高风险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的。

4.根据自治区及考点所在地防疫规定，考生考试当天应处于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期的。

5.经现场医学评估不适宜参加考试的。

（三）以下情形需特殊处理：

1.现场测量体温≥37.3℃的考生，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

2.考前14天内从有本土疫情的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前往考点的考生，须按要求向目的地社区报备（进入考点时提供报备证据材料）。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进入考点学校:

（1）现场出示社区或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完成居家健康监测证明的。

（2）现场出示考点所在设区市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每次检测时间间隔不小于24小时）的。

（3）自治区或考点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有文件明确规定不需要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的。

3.有本土疫情的设区市内跨县赴考的考生，应及时了解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四）各地防疫政策措施会因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考生前往考点所在地前，应注意了解并遵守考点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可通过“国务院”APP、微信和支付宝“国务院客户端”、微信“智桂通”小程序查询，或拨打当地疫情防控热线了解考点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如:来宾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号码：0772-4283395。来宾市疫情防控政策可通过“来宾大健康”公众号查询）。

三、其他事项

（一）本须知部分名词说明：

“有本土疫情的设区市”是指考试日前14天内，该设区市辖区内有本土确认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报告。

“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指核酸检测证明时间在考生《面试准考证》标明的“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往前推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证明时间以证明上所显示时间为准；对于采样时间和检测时间均显示的，以采样时间为准；对于核酸检测证明只显示日期不显示具体时间的，以显示日期当日上午6时为准。

（二）考生参加笔试及面试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考生进入考点后，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只能在考点指定区域内活动，不得前往规定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候考时，考生应保持间距，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考生除身份确认、面试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其他时间要全程佩戴口罩。

（三）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的防疫管控措施、进入考场通道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考点，配合做好身份核验和防疫检查等事项。

（四）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离开。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在当场考试结束后,应配合当地疾控部门的安排处理。

（五）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的考生，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予以处理。